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才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大才乡重楼村中连屯久怀、北兰、下滩产业道路硬化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才乡重楼村中连屯久怀、北兰、下滩产业道路硬化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西宜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6.9214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2.8700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宜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03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